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兴洲

项 目 负 责 人：杨涛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3339987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3339987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目 录

前言	1
1、验收编制依据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3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动情况	13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5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5、验收执行标准	29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9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0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2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8、环境管理检查	33
8.1 环保管理机构	3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9、结论和建议	34
9.1 项目验收结论	34
9.2 建议	35

前言

本项目为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由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张家口宝泰冷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7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HZS90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2018 年 05 月 21 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意见，张经环表验【2018】11 号。

因原项目运行年代久远，生产设备落后，HZS90 型设备已经淘汰。因此，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023 年 12 月 04 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张经审字【2023】348 号。

2023 年 12 月，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4】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由于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已进入冬季，无法正式运行，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我公司承诺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

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单位和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2）；

(2)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4】2号。

(3)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	杨兴洲	联系人	杨涛 13833339987
建设规模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张经审表字【2024】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总投资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本次技改内容包括：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2.1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情况，列表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厂房 1 座，用于储存砂石料等原料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筒仓	两条生产线配套建设 8 个筒仓。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检验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检测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市政电网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给水工程	附近村庄提供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工程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环保	废气	①筒仓呼吸粉尘：仓顶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程	治理	<p>安装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p> <p>②上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③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p> <p>④砂石料库原料堆存、上料粉尘：砂石料库为封闭式库房，并通过洒水降尘。</p> <p>⑤厂区地面硬化，并配套洒水车辆，雾炮</p>			
	废水治理	<p>①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p>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②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混凝土试块破碎后回用于生产；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⑤企业生产无危废产生，若生产产生危废合规暂存。</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机	HZS120	台	2	新增
	粉料罐	200t	座	8	利旧
	骨料仓	3000 m ²	座	1	利旧
	生产蓄水池	/	个	2	利旧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	套	2	利旧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8	利旧
	砂石分离机	--	套	1	利旧
	混凝土罐车	15m ³	辆	15	利旧
	泵车	/	辆	5	利旧
	地磅	150 吨	套	1	利旧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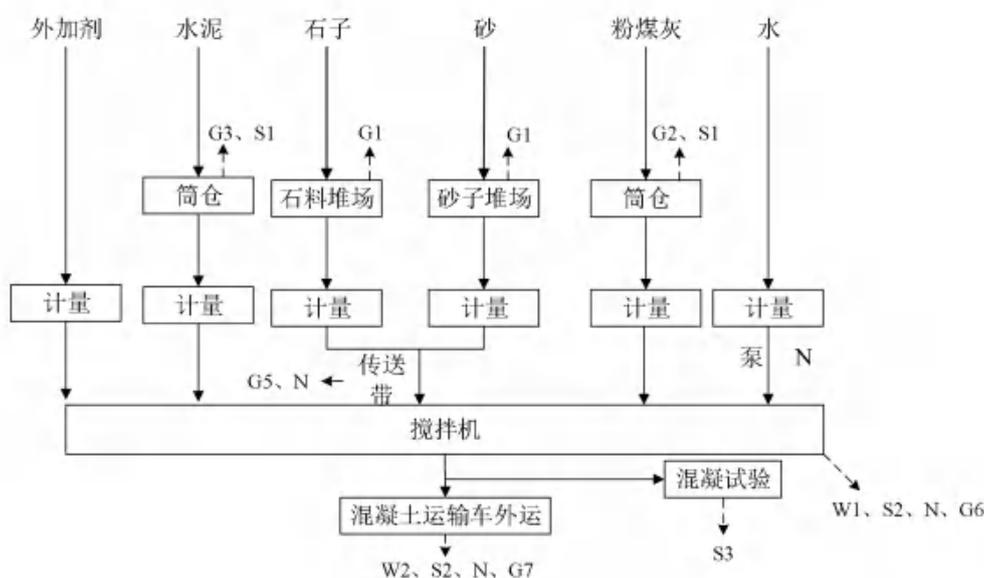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原辅材料	水泥	35000	市场采购
2		石子	80000	市场采购
3		黄沙	70000	市场采购
4		粉煤灰	10000	市场采购
5		矿粉	7600	市场采购
6		外加剂	2000	市场采购
7	能源消耗	水	3.2 万 m ³ /a	附近村庄提供
8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S 固体废物，N 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原料的运输与储存

生产所用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均为外购，汽车运输至本厂区，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储存，此过程产生粉尘 G1。水泥、粉煤灰分别存放于水泥、粉煤灰筒仓，外加剂进罐储存。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煤灰与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G2、G3 及设备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2）配料

砂子、碎石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储料斗下部设置闭合电控装置，根据配料比例将砂子、碎石卸入下部的皮带输送机，经皮带送至配料斗，通过链条提升装置将其导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水泵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配料粉尘 G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搅拌、卸料

原料送至搅拌机后，搅拌主机不断旋转，使原料均匀混合得到混凝土产品，搅拌完成后将产品卸入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内，再进行设备清洗。此过程产生的

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粉尘 G6、设备清洗废水 W1、除尘器收集粉尘 S1、沉淀泥渣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混凝土试验

本项目实验室仅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混凝土试块 S3。

(5)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将产品送至订购单位处(为了防止混凝土凝结，罐体不断旋转)，回厂后罐车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清洗废水 W2、车辆运输噪声 N 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G7。

表 2-3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筒仓呼吸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砂石料储存		车间密闭，水喷淋
	计量配料		输送带密闭处理
	搅拌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保洁、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设备、车辆清洗	沉淀池泥渣	回用于生产
	筒仓呼吸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		
	混凝土试验	废混凝土试块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劳动制度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用水平衡如下。

①生活用水

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员工用水量以 22L/人·d 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2t/d（55t/a）。废水量按新鲜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对厂区道路、装卸点等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除尘，类比同类项目，用水量约为 2t/d，年工作 250d，则抑尘用水量为 500t/a。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配料用水量约为 31982.5t/a。配料用水与原料混合后，进入成品中，无废水产生。

④设备清洗用水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约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次，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375t/a）。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d（300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商品混凝土年销售量为 10 万立方米，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2 立方，则每年约需运输 16667 辆·次，即 66 辆·次/d（年营运 250 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出厂时均需进行冲洗。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沉淀池用于车辆清洗。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量定额，本项目按照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50L/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3t/d（825t/a）。车辆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4m³/d（66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化验室用水

本项目设有化验室，为混凝土物理性质检验，化验室中试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养护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 1m³/d（250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直接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抑尘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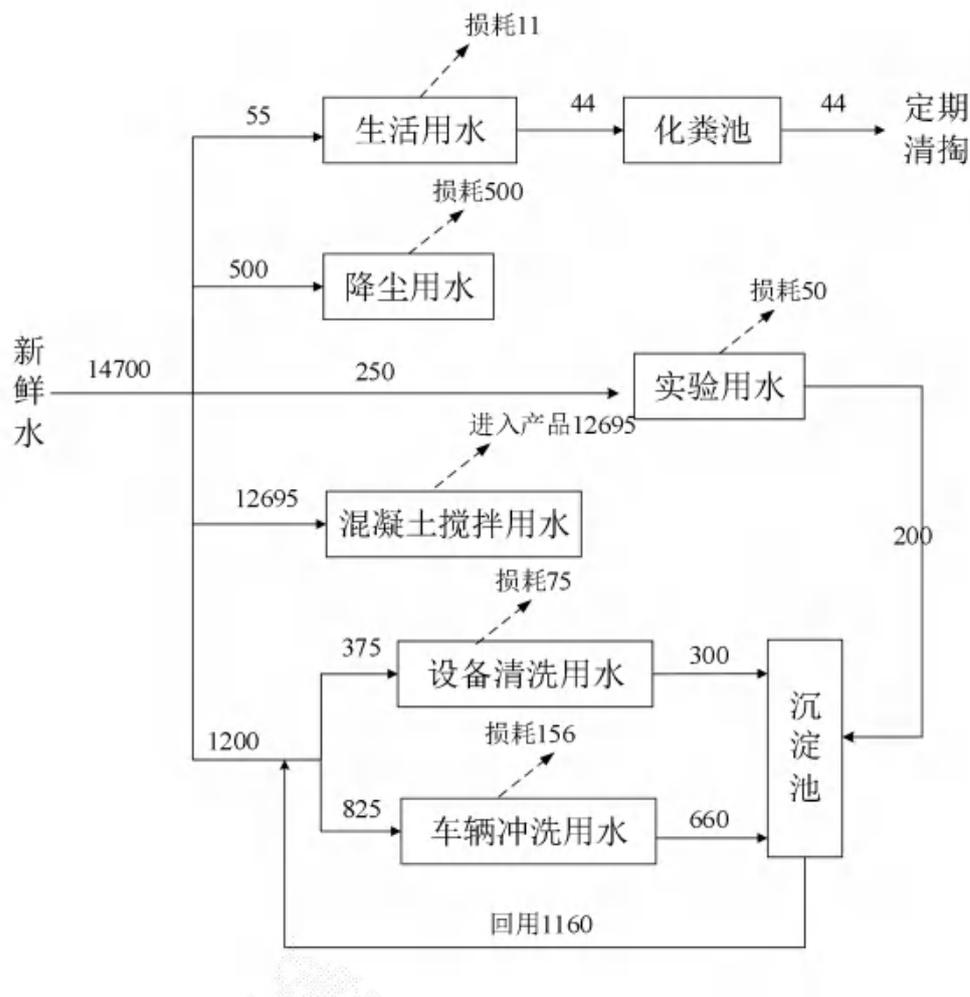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2 供电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现有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1月12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4】2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33%。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6。

表 2-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2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	本项目搅拌机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12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呼吸废气	仓顶安装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密闭筒仓，仓内负压工作环境，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经脉冲震荡后回落

				于料筒中用于产品，筒仓废气为瞬时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废气	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	已落实，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沉淀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混凝土试块	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由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搅拌机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仓顶安装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置，企业生产无危废产生，若生产产生危废合规暂存。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施内容，包括：

(1)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搅拌机组粉尘、筒仓粉尘、厂区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设置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3) 噪声——通过现场检查了解设备是否位于厂房内，采取减振隔措施；

(4)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施工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

- ①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定期洒水抑尘；
- ②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降低车速；
- ③对运载项目设备的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行驶线路避开居民区。

(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车辆冲洗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为避免施工期废水排放污染当地水体环境，公司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①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②施工场地盥洗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 ③加强管理方式，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污水的排放。

(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③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夜间不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和排放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全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②筒仓呼吸粉尘；③搅拌粉尘。

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为防治运输扬尘污染，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项目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强覆盖，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速慢行，车辆进出厂时进行轮胎冲洗，厂区定时清扫洒水。采取措施后由于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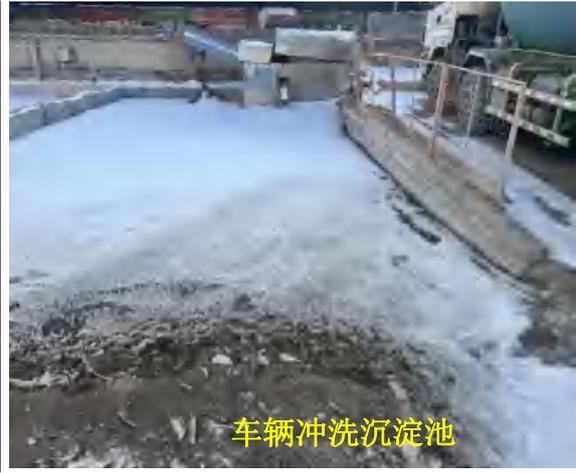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用砂石料为外购，由自卸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暂存，受风力扰动较小。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留设车辆出入大门。车间内采取喷淋洒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因此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

厂区堆场中的骨料由装卸机送料至骨料仓，计量好的骨料经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主楼的储料斗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矿渣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送料，称重完物料直接进入搅拌机搅拌，因此粉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车辆冲洗沉淀池



车辆冲洗沉淀池



道路硬化



抑尘沙水车



进厂车辆冲洗设备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密封筒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状原料可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共设置 8 个粉料筒仓。项目设置每两座粉料罐仓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一台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每个筒仓负压工作，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密闭式收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震荡后回落于料筒中用于产品，外排粉尘量极少。

仓顶脉冲除尘器：仓顶脉冲除尘器是一种带有一定负压的收尘装置，它适用于各种粉末状物质在机械输送装置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的收尘，不使粉尘散落到空气中。通常由振荡电机，支架，防雨帽，上部筒箱，电器盒，振荡盒，滤芯，密封筒箱，防护网，连接夹子，焊接法兰，密封垫等组成。仓顶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嵌入圆形孔，内部设有滤芯，并扎紧在上端 1 个振荡器的吊架上，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





③皮带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

砂子、碎石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输送至搅拌站采用皮带输送，项目皮带为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此外，搅拌初期，由于原料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皮带运输产生的粉尘与搅拌粉尘一同经搅拌站布袋除尘器处置。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外排。袋式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到良好的捕尘作用。

袋式除尘器的主要特点是：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②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既可用于尘源的通风除尘，改善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也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比较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的除尘效率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

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

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区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3.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沉淀池照片如下。



图 3-3 项目沉淀池现场照片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混凝土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厂区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企业生产无危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已强化厂区内的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完善了厂区原有设施的检修维护制度，安排专人对厂区环保设施及三废情况的管理。

②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及混凝土搅拌站处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设置。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生产无危废产生。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1月12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经审表字【2024】2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交的《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产能为10万立方米每年。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产生供暖问题,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科储存、装卸、输送、投料、配料等工序均进行封用,粉料筒仓粉尘均为密闭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于25m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按要求做好路面硬化、防渗旱厕、循环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厂区道路须硬化,物料及成品须入库,装卸料工序采取苫盖等有效措施,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投资基本不变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
6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7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产生供暖问题，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负压工作环境，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

	料等工序均进行封用，粉料筒仓粉尘均为密闭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于25m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 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区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8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9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危废产生，厂区内不设危废间。
10	按要求做好路面硬化、防渗旱厕、循环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厂区道路须硬化，物料及成品须入库，装卸料工序采取苫盖等有效措施，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已落实
11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搅拌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有组织)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注：此处标准值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措施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指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8、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采取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9、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验收结论

9.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将原有 2 条 HZS9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9.1.2 项目验收结论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生产无危废产生，若生产产生危废合规暂存。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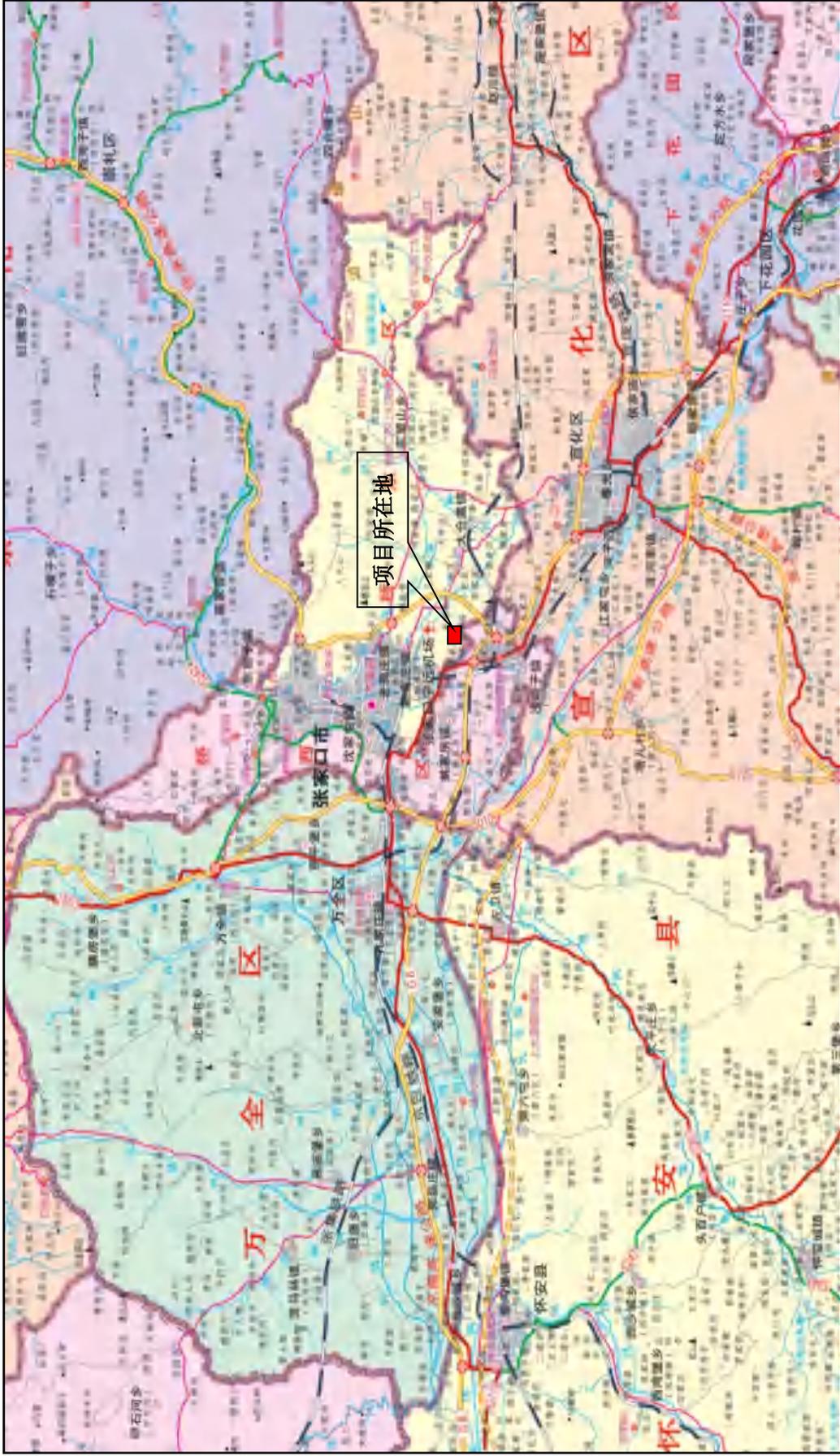
- (1)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2)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771-89-02-436664		建设地点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 工业园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度 55 分 7.708 秒， 40 度 42 分 53.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经审表字【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废气治理（万元）	5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h																												
运营单位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17356438756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原有排放量(1)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0	0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0	0	本期工程削减量(4)	0	0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0	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0	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	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	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	0	排放量(12)	0	0
	排气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排水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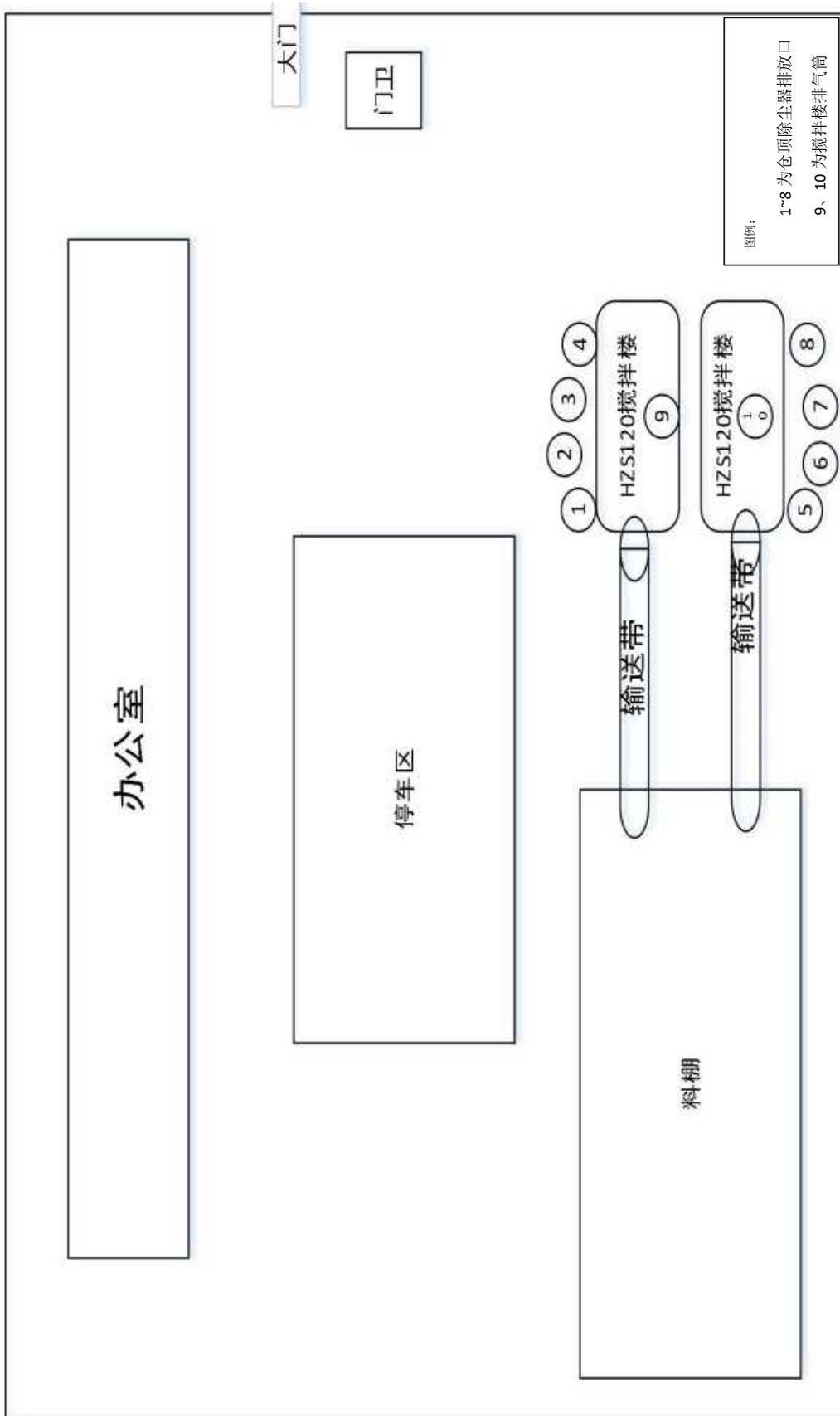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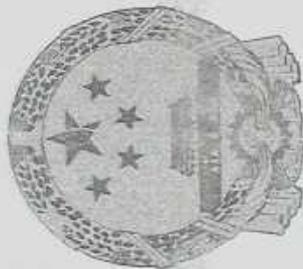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73564387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兴洲

经营范围 混凝土搅拌；预制板、件；户外砖、装饰瓦、建材的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12日至 长期

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流平寺村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8日

姓名 杨兴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0年2月12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陵
阳路5号2号楼5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0219500212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14--长期

备案编号：张经审字（2023）34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经开区流平寺路。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规模包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内容包括：将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产量不变。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0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130771-89-02-436664

合同书

甲方：张家口宝泰冷藏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本单位院内面积 8000 平米（按现已占用情况）的土地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按规定缴纳）。

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双方再协商是否延期本合同。如果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有变化，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按实际占用时间收取乙方租赁费（以乙方全部设备及一切砂石废料等物品全部清理完毕为准）。

三、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租赁费按以下日期付款：每年 5 月 1 日前乙方付给甲方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每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再付给甲方剩余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甲方按月给乙方出具普通发票。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清全部租金，所欠金额乙方每天承担 3% 违约金。甲乙双方约定，租赁费全部为现金（人民币）结算，不准以任何形式的货物及其它物品顶替结算。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期限足额缴纳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锁门、停水等措施，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现占用的办公室 14 间，门卫 2 间，井房 1 间，仍由乙方使用，合同到期乙方无条件全部交付甲方，（后建食堂可拆走）。在租赁期内乙方所建设的砂石料仓库、车棚，合同到期，在不续租的情况下，乙方自行拆



除恢复原状。如征得甲方同意不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政府征用或甲方出售此土地，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搬清所有设备，甲方不给任何损失补偿。

五、现有供水井一口，产权为甲方所有。应先保证甲方用水，不足水源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在占用范围内应注意保护好甲方现有地下管网设施，如受损由乙方负责修复。

七、甲方有依合同收取租金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乙方自负。

八、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刘秀花

电话：

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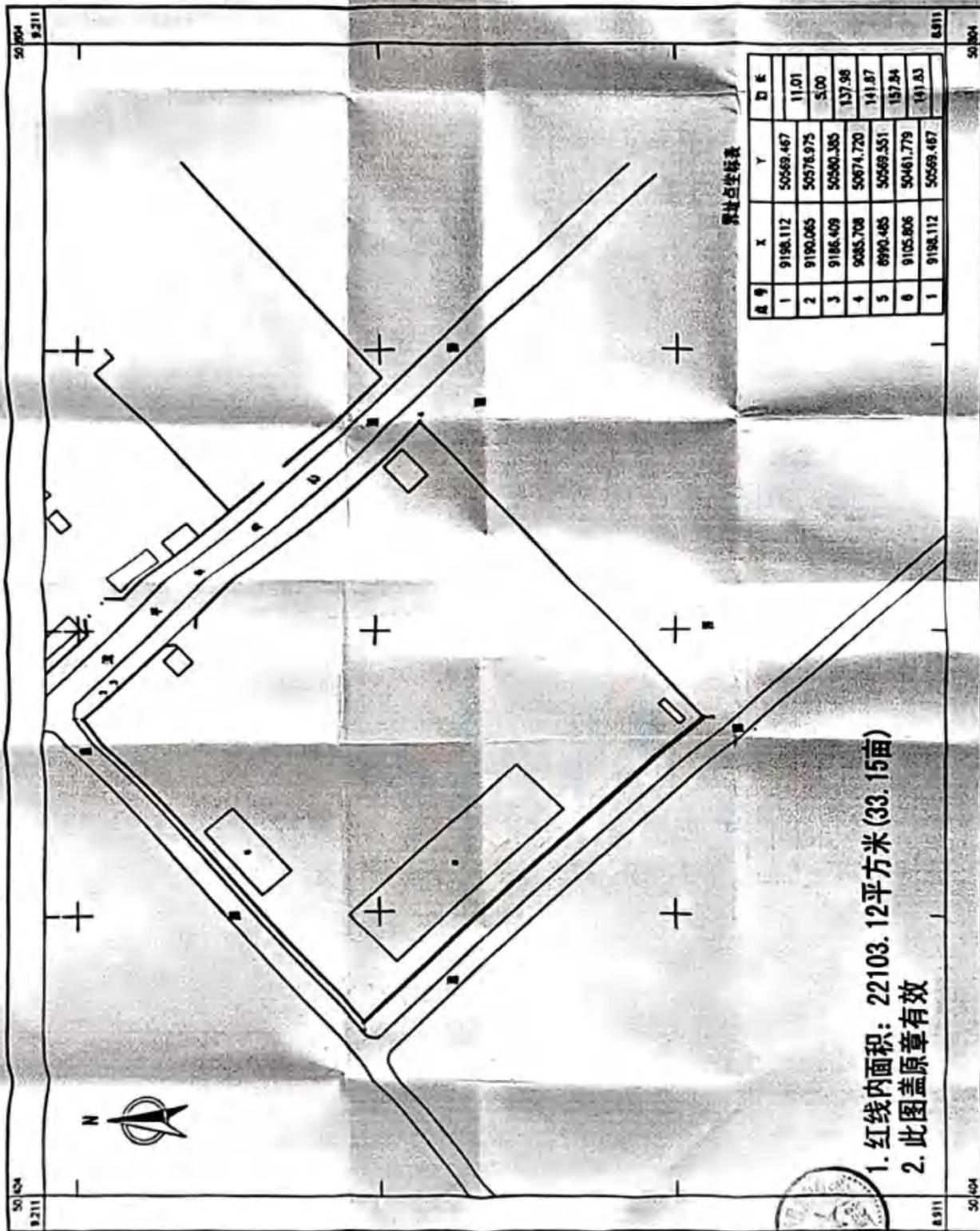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2024年1月1日

张家口宝泰冷藏有限公司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1	9198.112	50569.467	11.01
2	9190.065	50576.975	5.00
3	9186.409	50580.385	137.96
4	9085.708	50674.720	141.87
5	8990.465	50569.551	157.94
6	9105.806	50481.779	(4) 23
1	9198.112	50569.467	

1. 红线内面积: 22103.12平方米 (33.15亩)
2. 此图盖原章有效

张家口国土资源局服务中心



房屋: 小图
围墙: 虚线
道路: 实线

1:1000

2010年7月数字化处理
图号: 2010-0406

50.404
8.211

50.404
8.211

50.404
8.311

50.404
8.311

审批意见:

张经环表审(2018)3号

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张家口经开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张家口宝泰冷藏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 8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75 m²,建设 2 条 90 型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泵车、变压器等设备设施 14 台套,年产商品约混凝土 10 万 m³。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石子、沙子、矿粉和粉煤灰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混凝土搅拌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其他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砂石料仓库及物料输送须采取封闭措施,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粉煤灰和矿粉筒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工序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水泥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3、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砂石。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沉淀池砂石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5、厂区路面按要求采取硬化,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不涉及四项主要控制污染物。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经办人:李淑萍 张淑娟



2018年5月9日

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7日，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通过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桥东区流平寺村工业园，总占地面积8000m³。厂区内东侧为搅拌车间，东南侧为原料棚；南侧为沉淀池；北侧为厂区大门、门房、磅房、变电室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90型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m³。

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2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3月9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经环表审[2018]3号。项目于2018年1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2%。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最初于2002年建设在张宣公路十三里（第三毛纺厂院内）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环评”，后于2013年迁址于张家口桥东区流平寺村工业园，迁址后未办理环评手续，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经“张经环罚【2017】017号”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建设单

姜瑞峰

王树永 翁书卿 马志 孙宝

位接受了处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所产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和筒仓顶的呼吸孔粉尘。项目采取建原料棚，输送廊道全封闭，地面硬化措施治理物料堆存、运输粉尘。矿粉、粉煤灰筒仓顶呼吸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水泥筒仓顶粉尘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加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有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砂石，沉淀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分类后作为原料回收进入产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外排。

3、废气

吴瑞峰

1. 王树永 翁书卿 马杰 孙军

项目 TSP 厂界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砂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沉淀池砂石作为原料回收进入产品。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主要控制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物料堆存、运输粉尘采取建原料棚, 输送廊道全封闭, 地面硬化措施后,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矿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水泥筒仓顶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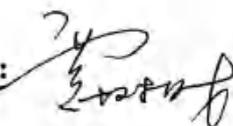
(DB13/2167-2015) 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沉淀池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分类回收进入产品,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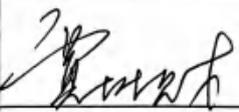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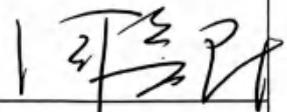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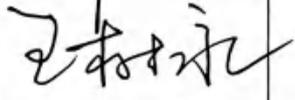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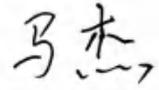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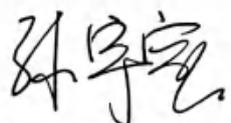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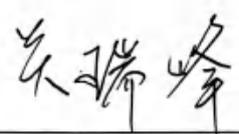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环评 王树永 翁书卿 马杰 孙家

张家口市顺通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贾树财	张家口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环评单位	马杰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检测单位	孙宇宏	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关瑞峰	河北银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设计、施工 单位	翁书卿	张家口天信彩钢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意见:

张经环表验〔2018〕11号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固废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附送的《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及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经开区流平寺村工业园,总占地面积8000 m²。厂区内东侧为搅拌车间,东南侧原料棚;南侧为沉淀池;北侧为厂区大门、门房、磅房、变电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90型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m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总投资42%。

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河北银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18年3月27日成立验收组并通过验收,2018年5月向我局申请固废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一)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加装减振垫。

(二)项目产生沉淀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分类后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三)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数据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5月21日

审批意见:

张经审表字(2024)2号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技改造内容为将原有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产能为10万m³/a。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产生供暖问题,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配料等工序均进行封闭,粉料筒仓粉尘均为密闭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于25m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按要求做好路面硬化、防渗旱厕、循环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厂区道路须硬化,物料及成品须入库,装卸料工序采取苫盖等有效措施,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宗蕊

科长:董十路

主管局长: [Signature]

局长: [Signature]

2024年10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173564387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经开区流平寺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73564387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工作执行报告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HZS90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2018 年 05 月 21 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意见，张经环表验【2018】11 号。

因原项目运行年代久远，生产设备落后，HZS90 型设备已经淘汰。因此，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对原项目进行技改建设。2023 年 12 月 04 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张经审字【2023】348 号。

2023 年 12 月，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4】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1 月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营。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搅拌工序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顶部分别配套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状物料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在筒仓储存，将其由罐车转运至筒仓过程中，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会有粉尘逸出。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③厂区道路、砂石料堆料场扬尘

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限制车速；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从而减少道路扬尘产生。砂石料全部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库中，原料库顶部设喷淋除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

厂区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建设沉淀池，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输送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混凝土试块、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总则

①为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有效地运行，保障本项目在优良的状态下运行，创造清洁、适宜的环境，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个，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②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营业范围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③本制度所指污染治理设施，是指为防止环境污染而建设的各种处理、净化、控制和综合利用污染物及防治其他公害的设施。

④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纪守法，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⑤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2.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经理任组长，各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完成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保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

3.各级职责

（1）环保工作小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

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编制公司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②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③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对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开展公司内的清洁经营、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司。

④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⑤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环保工作小组组长职责

①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②主持环保工作小组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统筹安排协调经营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3）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定期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令、条例，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布袋除尘器维修与保养制度

①除尘器本体、框架、检修平台及梯子等金属结构视具体情况 1~3 年进行一次防蚀处理。

②定期检查进、排风管内有无积灰，如有应即时清洗干净。

③所有阀门的密封圈，检查门上的填料要定期调整和更换。

④要定期检查压缩空气管道上的主要构件有无漏气、生锈以及管道内有无堵塞现象，如有应及时处理。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 项目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我公司进一步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有效的推进了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落实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管的有效举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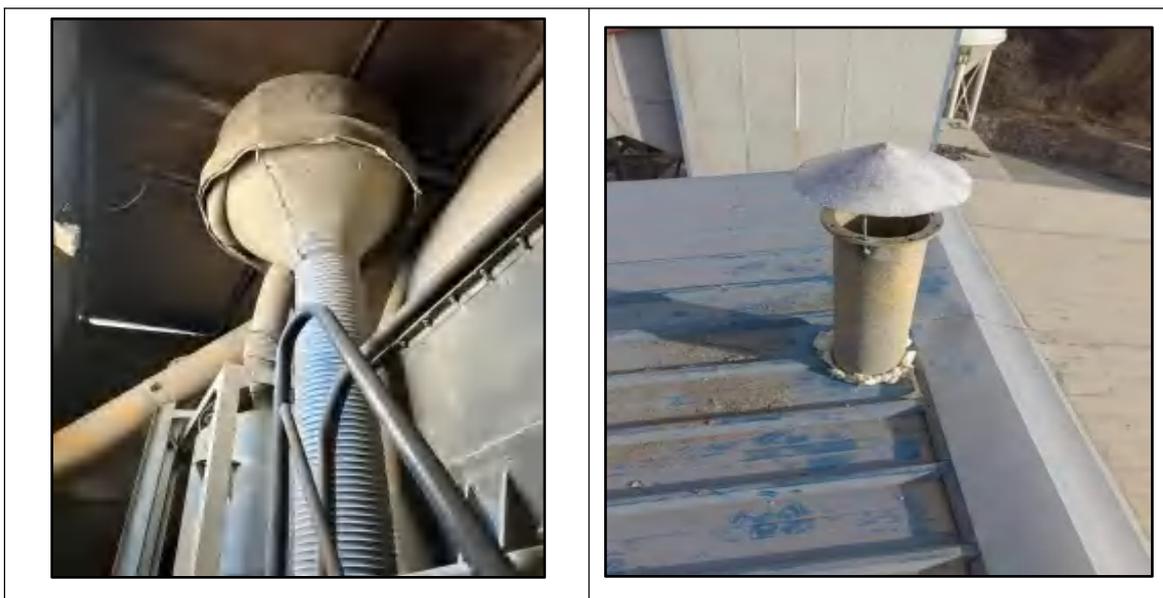
(1) 搅拌机排气筒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20 型搅拌机组 2 套。搅拌机顶部分别配套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筒仓排气筒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在筒仓储存，将其由罐车转运至筒仓过程中，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会有粉尘逸出。本项目共设置 8 个筒仓。筒仓顶部均配有除尘器，呼吸粉尘经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放。

排放口现场照片见下图。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20 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搅拌机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 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 对废气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120 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筒仓呼吸废气	仓顶安装除尘器, 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筒仓为密闭筒仓, 仓内负压工作环境, 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收集, 经脉冲震荡后回落于料筒中用于产品, 筒仓废气为瞬时排放, 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废气	原料库密闭, 喷淋洒水; 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并定时洒水清扫; 采用密闭传送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原料库密闭, 喷淋洒水; 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并定时洒水清扫; 采用密闭传送带, 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因此厂界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 对厂界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	/	已落实,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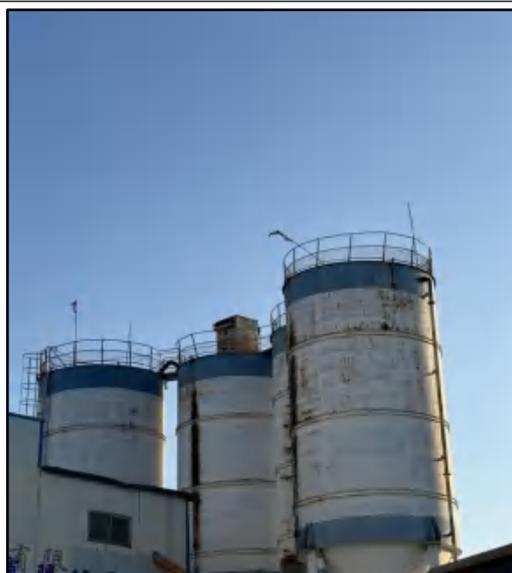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沉淀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混凝土试块	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搅拌机除尘器及排气筒



筒仓顶部配有除尘器

2、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

厂区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建设沉淀池，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固体废物贮存

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试块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6日，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设施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包括：将原有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023年12月，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1月12日取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4】2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工，2024年01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设施建设竣工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杨兴洲 李璇 赵玉峰 刘刚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口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采用噪声低的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试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若生产产生危废合规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扬州 李璇 王刚 王刚 王刚 王刚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行后，及时补充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报告并补充到验收监测报告中。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扬兴洲

2024年01月26日

扬兴洲 李巍 孙恩 孙恩 孙恩 孙恩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杨兴洲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杨兴洲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验收专家	吴 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吴 硕
	李 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 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稳重
设计、施工单位	王 刚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王 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平寺村工业园内

项目负责人：杨涛

联系电话：13833339987

邮政编码：075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张经审表字【2024】2号），2024年01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1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5万元	废气治理	15万元	
	噪声治理	15万元	固废治理	5万元	
	绿化、生态	0万元	其它	0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4年01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	年工作时间	1920h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设计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p> <p>实际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2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p>					

表二

<p>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p> <p>1 废水</p> <p>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p> <p>2) 清洗废水</p> <p>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②筒仓呼吸粉尘；③搅拌粉尘。本项目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p> <p>3 噪声</p> <p>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p> <p>4 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2) 一般固废</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p>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吨/日）	0		废气处理量（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0		排气筒数量	2
	实际处理量（吨/日）	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32.3
	排放口数量	0		综合利用量（吨/年）	32.3
				固废排放量（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第一天		第二天				
	东南西北	白	夜	白	夜	白	夜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搅拌机组



搅拌机排气筒



封闭式原料库、输送廊道及喷淋洒水装置



车辆冲洗沉淀池



车辆冲洗沉淀池



道路硬化



抑尘沙水车



进厂车辆冲洗设备



筒仓仓顶除尘器



筒仓仓顶除尘器



筒仓仓顶除尘器



筒仓仓顶除尘器



沉淀池现场照片



生活垃圾收集设备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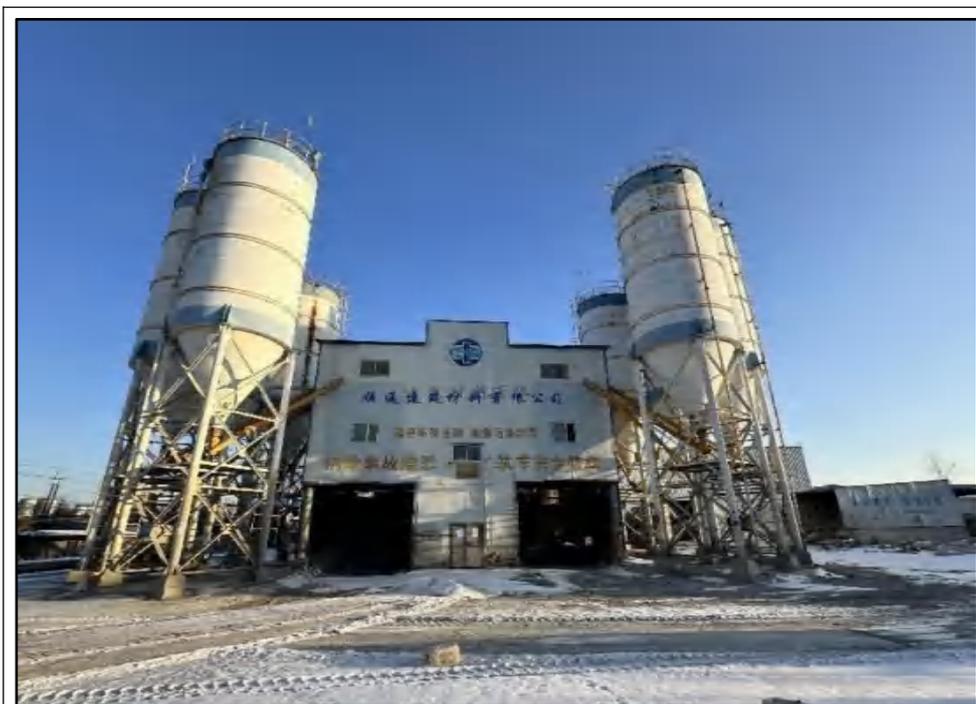


搅拌机组



封闭式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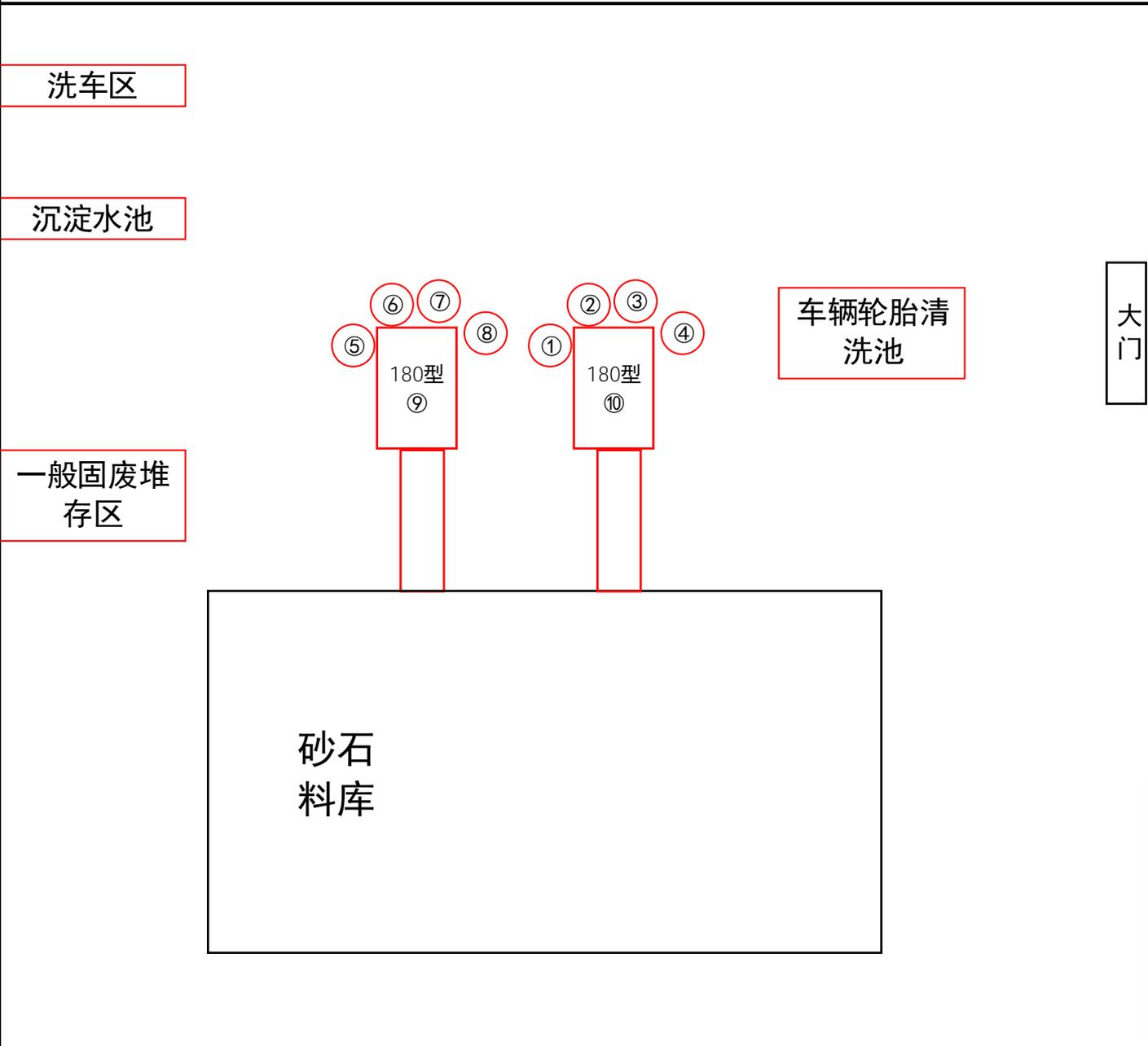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现场照片



搅拌系统



原料堆存系统



备注：编号1~编号8为筒仓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编号9~编号10为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通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图

停产证明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冬季无生产订单，决定暂时停止生产，预计 2024 年 3 月恢复生产。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停止生产。

特此说明。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承诺书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正式停止生产，暂停生产期间仅进行设备检修，无法进行污染物监测。我公司郑重承诺：在2024年3月恢复生产后，将第一时间进行“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补充监测。

张家口市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